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八期 (总8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关于继续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通知.....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财政部《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营商业批发机构下伸,进一步扩大工业品下乡的通知.....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生猪及其产品检疫、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农业用柴油价格补贴的通知·····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矿山井下等四个行业的干部自然减员招收职工问 题的通知·····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的 通知·····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岩滩水电站工程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进出口委关于柳州市引进技术对现有企业进行 改造的情况调查报告的通知·····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大牲畜市场管理的报 告的通知·····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划分南宁市无线电收发 信区域的报告的通知·····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国发办〔1982〕61号文的 通知·····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颁发《××县(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 副产品收购工作和市场管理的布告》的通知·····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桂政发〔1982〕44号文的补充通知 ·····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侨办、区侨联关于侨资集体企业若干问 题的报告的通知 ·····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单位关于机关团体 企事业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办理登记发照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申乘坐民航班机手续的通知·····	(43)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关于继续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六日桂政发 181 号

现将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关于继续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几年来,我区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取得一定成绩。今年上半年,仅南宁地区就清退了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三千二百五十七人(不包括糖厂的季节工一千九百四十三人),这为改善企业和劳动力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全区进展很不平衡,有些地区和部门,清理压缩工作不仅处于停顿状态,而且还有回升现象,少数企业甚至违背国务院有关规定,擅立“规章”,自订“条件”,非法安排本单位职工在农村的家属到企业做工。这是十分错误的。要求各地各单位必须认真按照国务院〔1979〕108号文件及本《通知》精神,继续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可用可不用的,一律不用。确属生产急需的,要核实人数,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各级劳动服务公司派人。一般不准从农村招用,特殊情况需从农村招用的,按照国务院国发〔1982〕63号通知第三项规定办理。对于那些不符合政策,未经批准,企业擅自使用的人员,各地要查明情况,进行清理,动员回农村参加生产;对违犯规定者,要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绝不能让这股歪风发展下去。

国家计划委员会 劳动人事部

关于继续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劳人计 12 号

自从国务院以〔1979〕108号文件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办法》以来，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全国共清退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一百三十万人。吉林省在省委直接领导下，把清退压缩计划外用工同调整国民经济结合起来，抓得早、抓得紧，进展快，一九八〇年末已把农村来的计划外用工大部分清退回去。安徽省委、省政府在前两年清退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于一九八一年七月，向全省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清退农民工作为端正党风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强调各级领导起带头作用，有力地推动了清退工作，取得很好成绩，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的表扬。但是，从全国总的来说，进展很不平衡。去年以来，很多地区清退计划外用工的工作处于停顿状态。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地方在国家计划外擅自使用农村劳动力的现象并没有得到制止，人数还在增加。有的地区对生产实际需要考虑得不够，着重于解决城镇待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往全民所有制单位过多地安排了一些人员；有的单位在清退了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后，对从城镇补充人员也审查不严，因而导致计划外用工人数出现回升的趋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一九八一年末全民所有制单位计划外用工总数达九百九十七万人，比一九七八年末增加九十二万人。在总数中，农村来的尚有三百七十万人。

大量使用计划外用工，不仅冲击国家劳动计划，影响城乡劳动力的统筹安排和合理使用，而且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带来许多不良后果，与当前端正

党的作风、调整国民经济、整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发生矛盾。为了尽快改变这种状态，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指示和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徽省清退进城的农村劳动力问题的批示精神，我们设想一九八二年全国清退计划外用工二百万人，其中来自农村的一百二十万人，分地区的清退指标附后，并希望有条件的地方力争超过指标多清退一些。

清退压缩计划外用工，要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规定的有关方针、政策，清退重点仍是来自农村的劳动力。地、市以上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关停企业、停缓建项目，在国家劳动计划以外使用的来自农村的临时工、合同工、协议工、亦工亦农人员等，都要坚决清退。县及县以下单位使用的计划外用工，要大力压缩，因生产、工作需要全部清退确有困难的，经过省、市、自治区劳动部门批准，可以允许少数生产技术骨干暂缓清退，或培训城镇待业青年来替换。经批准补充进来的人员，企业有增人指标的可以按临时工、合同工使用，纳入劳动计划；没有增人指标的仍作为计划外用工管理。对来自城镇的各类计划外用工，也要结合企业整顿，进行全面清理，帮助他们组建集体所有制单位或劳动服务公司，坚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今后不得再以“集体工”等名义向全民所有制单位安排人员。

在清退计划外用工的同时，企业要进一步改善劳动组织，加强定员定额工作，严格劳动计划管理，巩固清退成果，防止清退人员倒流。

清退计划外用工由地方统一部署。国务院主管部门要与地方积极配合，通知所属单位认真按照地方的部署和确定的清退指标做好计划外用工的清退工作。国务院各部门直属单位的计划外用工，除矿山井下、森林采伐等少数特殊工种以外，原则上都要按照国务院〔1979〕108号文件精神予以清退。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农村劳动力，也要按照上述精神坚决进行清退。

清退计划外用工是一项复杂、艰巨的工作，请各省、市、自治区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指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结合，共同把工作搞好。要认真做好全体职工特别是有关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把清退计划

外用工作为端正党风的重要内容来抓。要强调领导干部起带头作用。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采取切实措施，把清退计划尽快逐级落实到基层，限期完成，到期检查验收。要表扬先进，推动后进地区和单位的工作，及时处理清退计划外用工中的各种问题。

为了及时掌握和检查各地区执行清退计划的情况，请各省、市、自治区把部署情况和一九八二年清退计划完成情况分别于今年九月底以前和明年二月底送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劳动人事部。

附：一九八二年清退全民所有制单位计划外用工计划（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 财政部《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桂政发 183 号

财政部《制发“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82〕财预字第 91 号）已翻印发给你们。现根据我区具体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海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和其它国家经济管理部门依法收缴的罚没款和没收物资变价款，都应作为财政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自行提成，不得坐支截留或挪用。罚没收入的划分，按下列规定办理：

（1）海关查处的走私罚没收入，以百分之五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五十就地上缴市、县财政。

（2）各部门、各单位查处的投机倒把、倒买倒卖外汇等其它案件的罚没收入，按照查获机关的隶属关系，分别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内部查处的贪污、受贿、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案件追回的财物，按照财政部《关于追回赃款赃物的财务处理办法》([88]财预字第78号)办理。

(4) 凡不属于以上(1)至(3)项的罚没收入，一律如数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二、为了解决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其它主办单位需要增加的办案费用，可以市、县为单位由财政局从入库的罚没收入中按百分之二十退库作预算外收入管理，专户列帐，统一掌握使用。

三、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财物，必须开具统一制发的扣留款项收据和物品清单。收据和清单由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设计，并可征求财政部门意见，统一印制下发。各市、县行政执法机关不得自行制定和使用扣留款项收据和物品清单。在新的收据和清单未统一制发前，暂按原规定格式执行。从明年元月起一律按统一制发收据、清单执行。

四、罚没财物，应根据不同性质和用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属于商业部门经营范围的商品，一律交由指定的国营商业单位负责作价处理，各单位不得自行打价拍卖。变卖价格原则上按市场零售价的七折计算，具体由商业、财政、物价和有关部门派员共同研究，逐项按质定价，并纳入商业正常销售渠道，投入市场销售，不得内部处理、私分。

五、各地区、各部门对今年一至八月的罚没财物要进行一次认真清理。除工商管理部門八月以前按原规定从罚没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二十和海关(没设海关地区的税务部门)按原规定从查私罚没收入提取百分之五十查私费用外，其他部门和单位的罚没收入应全部上缴国库，截留挪用了的，要如数追回。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过去制发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相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国营商业批发机构下伸， 进一步扩大工业品下乡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三日桂政发 170 号

今年以来我区形势很好。农业生产丰收，早稻增产是建国以来最多的一年，晚稻目前长势良好。工业生产持续上升，经济效益有了提高。但当前的商品流通同生产发展不适应。除有些产品质次价高，不适销对路，产销脱节外，主要是城乡脱节、批零脱节，工业品库存积压增大。出现了工业品收购大于销售，城市积压农村供应不足，百货公司系统由盈变亏的状况，增加了财政困难。如不采取措施，及时扭转这种局面，势必影响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

为了切实解决好当前我区商品流通中存在的“三脱节”，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根据商品流通实行城乡通开的要求，和前一段国合联营试点的情况，为进一步疏通渠道，搞活商品流通，扩大工业品销售，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现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一、县国营专业公司（三级站）批发机构直接下伸。批发机构下伸的范围，各地应从实际出发，除靠近县城等少数公社外，可按照经济流向、人口多少、商品购销额大小等来确定下伸批发机构的重点圩镇。下伸的批发机构，原则上以百货三级站为主，县五金、糖烟酒公司，也可以根据需要下伸批发机构。各批发下伸点，统一名称为××县××圩镇国营百货（五金、糖烟酒）商店（简称国营商店，下同），以批发业务为主，批零兼营。批发的对象是：

基层供销社、集体商业和有证的个体商业。零售的范围是：基层供销社不零售的品种。

二、县三级批发机构下伸后，当地基层供销社原则上不再经营工业品批发业务，应积极扩大零售业务，尽量满足群众需要。各基层供销社现有库存的批发商品，凡是从县国营专业公司进货的，商品完好无损，一时销售不完的部分，可按现行批发价划拨给国营商店；从其他渠道进货的，仍由供销社自行负责销售。各基层供销社现有的工业品门市部（营业场所）和工业品的仓库，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国营商店的需要，按固定资产价拨一部分给国营商店作为营业设施。价拨的固定资产由国营商店逐年归还。价拨多少由双方联合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固定资产移交时，要清点造册，不得以任何借口，假公济私，盗窃私分国家资财，违者，按贪污论处。

三、国营商店和基层供销社，双方都要密切配合，共同扩大工业品销售。没有下伸国营批发机构的圩镇，基层供销社仍要积极进货，做好批发与零售工业品的业务。为了尽快把更多的工业品投放到农村去，要求各县在今年十月份对主要圩镇的点伸下去，十一月底以前，有三分之一或百分之五十的重点圩镇完成组建下伸的国营商店，并对外营业。因此，各基层供销社库存的批发商品的划拨，固定资产的移交，要本着先开业后划拨、移交的原则进行，以便适应旺季市场的需要。

四、县三级批发机构下伸后，农村基层供销社仍然是城乡商品交流的一条主渠道。基层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仍要加强，不能削弱，使它在组织农村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五、国营商店的人财物均隶属县专业公司直接领导和管理，商店的主要领导由各县人民政府调配明白人、顾全大局的人担任领导，一般业务人员由基层供销社现有专职和兼职搞批发的人员，县国营专业公司抽调的人员，共同组成。如人员仍不足，可在当地雇请一些集体所有制的合同工。合同工从非农业人口的待业青年中择优录用，但每个国营商店以不超过三至五人为限。

六、国营批发机构下伸后，为了充分调动农村代购代销店推销工业品的

积极性，各县应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把“双代店”代销工业品改为经销工业品，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有的可改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队办商业；有的经过批准，由社员自筹资金办自营的经销店；有的改为向大队、生产队承包的经销店。各地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农村（生产队或自然村）有计划地发展一批个体经销店（户）。凡队办商业，各种形式的经销店，都要进行工商登记，照章纳税；可以直接向批发单位进货，一律享受批发价待遇；经营工业品的范围除凭票（证）的品种外一般不应限制，但零售价格要按规定执行。经营资金有困难的，由信用社或农业银行营业所贷款支持。对现有双代店经营工业品的资金，如系借了供销社的，要进行清理，提出还款计划，逐步归还。

七、国营批发机构下伸，农村“双代店”进行调整，目的都是为了扩大工业品销售，支持生产发展，安排好群众生活。这是关系到工农联盟进一步扩大和巩固的大事。为此，各地行署、各县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及时研究并作出部署，切实解决好批发机构下伸所需要的营业设备、人员和商品下拨等问题。自治区商业局、供销社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共同提出具体实施办法下达。

以上通知，希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生猪及其产品 检疫、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七日桂政发 171 号

为加强我区生猪防疫灭病工作，确保人畜健康，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将生猪及其产品检疫、检验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农业（畜牧）部门的畜牧兽医站（兽医检疫站），是兽医的检疫机关，统一负责生猪及其产品的检疫、检验工作。

二、社会上饲养的生猪和集市贸易上市的生猪疾病防治、检疫和肉品卫生检验工作由农业（畜牧）部门负责。肉联厂和县、社的肉品卫生检验工作，凡是由商业（食品）部门负责的地方仍维持原状不变。但在业务技术上受农业（畜牧）部门指导和监督。按照农业、卫生、外贸、商业四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一日联合颁发的《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执行。

三、食品部门和肉联厂的生猪在宰杀之前应经农业（畜牧）检疫机关检疫，方可宰杀上市或进入冷库。在宰杀前一天，食品部门或肉联厂应通知农业兽医部门，农业兽医部门必须按时到宰杀厂（场）进行检疫。如不按时进行检疫，为了不影响生产，食品部门或肉联厂可以按照规定进行检疫宰杀。经铁路、公路、航运运输的生猪须凭农业（畜牧）部门的生猪健康证调运；猪产品调运，须持食品部门的肉品卫生检验证，向交通运输部门办理运输手续。在调运过程中如需换证，也不另收费。

四、检疫检验收费问题，商业（食品）部门收购的生猪，每头由农业（畜牧）检疫机关收健康检疫费二角，以县为单位，按收购头数，付给农业（畜牧）检疫单位。从公社食品站运到县，以及从县运到肉类加工厂等调拨、流通过程中和在肉联厂宰杀前的检疫检验或换证，一律不再重复收费。食品部门代群众宰杀的生猪，每头由农业（畜牧）检疫机关收肉品检验费二角，由食品部门负责代收交付。

五、从区外调进的生猪及其产品，必须持有调出产地的农业或商业兽医检疫部门的检疫、检验证明，方可出售、加工或转运。如在运输过程中受到疫病传染，应按规定处理。

过去农业（畜牧）部门、商业（食品）部门和铁路运输部门有关生猪及其产品检疫检验和调运签证问题的通知、规定，凡与本通知有矛盾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通知，自即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农业用柴油价格补贴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桂政发 187 号

按照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取消农业用柴油价格补贴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2〕125号）的精神，现结合我区情况，特作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规定，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取消农业生产用柴油价格补贴，按市场牌价供应。

二、柴油对海洋渔业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为有利于发展远海捕捞，暂时保留合浦、钦州、防城、北海四县（市）社队（包括华侨渔业社队、北海市联合捕虾公司）海洋渔业生产用油按已核定的补贴基数给予价格补贴。超基数用柴油不给补贴，按市场牌价供应。

三、农业生产用柴油取消价格补贴以后，国营商业对供销社的补贴同时取消。为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取消价格补贴的款项，收归中央财政，任何单位不得截留。

取消农业生产用柴油的价格补贴，涉及面较广，各地在贯彻执行中要注意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以保证这一措施的顺利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矿山井下等四个行业的干部 自然减员招收职工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桂政发 184 号

根据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盐场的特殊情况，经研究决定，这四个行业离休、退休的干部（包括退職或死亡的干部），可以招收其一名家居城镇或农村并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当工人。自去年五月份以来，这四个行业的干部自然减员指标，由行业自行使用。今后的减员指标自治区也不再收回统一使用。招收工人的审批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六日桂政发 108 号

（一）在宏观经济决策中，为了做好科学论证，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工作的研究、咨询机构。

(二) 经济研究中心的任务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着重研究我区国民经济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综合性和长期性的问题，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研究报告和建议，并对自治区人民政府交议的经济及技术经济问题，提出研究报告和建议。

(三) 经济研究中心设干事会，负责组织、领导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研究工作，协调各研究单位的研究活动。干事会由总干事、副总干事、常务干事和各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四) 研究中心建立一个精干的办公室，从有关部门抽调一些懂经济、懂技术的干部组成，同时，研究中心建立经济资料室，作为我区经济资料中心，办公室和经济资料室的行政编制另定。研究中心办公室和资料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五) 经济研究中心根据研究课题需要，组织有关单位共同研究，或交由某一单位承担指定的调查研究任务，定期提出调查研究成果，建立经济研究责任制。

(六) 请各地、市、区直有关各部门大力支持，加强与经济研究中心的联系，并把有关经济、科技方面的文件、统计数字和材料及时送给他们。

附：经济研究中心干事会名单（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岩滩水电站工程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三日桂政发 177 号

岩滩水电站为中央水电部部属工程，在岩滩水电工程指挥部尚未成立之前，我区应抓紧做准备工作，配合工程的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岩滩水电

站工程筹建领导小组。

一、筹建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甘 苦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副组长 谢仲平 区建委副主任

王醒民 区电力局副局长

孙殿臣 河北地区行署副专员

成 员 磨 力 区交通局副局长

唐 杰 区商业局副局长

秦礼裕 区粮食局副局长

陈义之 区建材局副局长

朱渭川 区民政局副局长

叶耀东 区水电设计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二、筹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电力局，由王醒民兼办公室主任，张大廷任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区电力局抽调，立即开展工作。

三、岩滩水电站工程将由水电部抽调建筑力量会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工程公司负责施工，目前先由水电工程公司进部分队伍，进行施工准备。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 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八日桂政发 18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安全委员会自一九七四年成立以来，成员工作情况

有了变化，为有利于开展工作，特作调整如下：

主任：刘恩炳（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副主任：田经武（自治区交通局局长）

副主任：张文学（自治区交通局副局长）

副主任：李西正（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委员：毕法熙（自治区农机局副局长）

委员：张炳成（民航广西区局副局长）

委员：刘永生（柳铁安全监察室主任）

委员：吕恒广（区交通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交通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张文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进出口委关于 柳州市引进技术对现有企业进行 改造的情况调查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五日桂政发 179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引进技术对现有企业进行改造的情况调查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办理。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提高。

自治区进出口管理委员会

关于柳州市引进技术对现有企业进行改造的情况调查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九月上旬，我们组织了一些力量，对柳州市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对现有企业进行改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看了十四个工厂，同市计委、经委、进出口办和各有关局的同志座谈，最后同市委负责同志交换了意见。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柳州市有六个工厂用来料加工工缴费和用留成外汇共七十九万美元，先后引进大小设备四百一十二台，效果很好，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工效，增加了花色品种，降低了消耗，发展了生产，扩大了就业，也有助于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今年以来，市里更加重视抓这个工作，正在和外商洽谈几个重要的改造项目。

在调查中接触到下面几个比较重要的问题：

一、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问题

国内外的经验证明，工业生产的发展，最重要的一条，要抓产品开发，使产品受到用户欢迎，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工业产品绝不可以搞十几年几十年“一贯制”。产品开发依靠有效的技术改造。企业技术改造主要为了促进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无止境，技术改造也无止境。

柳州牙膏原来竞争力不强，销路不大好，后来他们搞出了两面针牙膏，现在供不应求。柳州机械厂原来的汽油发动机油耗高，很难继续生产下去，最近他们试制出了节油的 270Q 新型发动机，有希望打开销路。

二、技术改造的规划问题

市里对企业的技术改造是比较重视的，解决了一些工厂的关键问题，正在酝酿全市的企业技术改造规划。有些局、厂已经有了一个比较切合实际的规划，工作比较主动。这些局、厂的技术改造规划注意到了如下各点：

（一）考虑市场销路、技术先进、经济有利。如空调机主要考虑内销，美术陶（和硬陶）主要是外销，塑料编织袋内外销都可以。美国一家公司同柳州化肥厂商谈碳酸钡的合营问题，他提出的消耗指标比我国国内的还高，这就要注意，他提供的技术是不是先进。当然也要注意避免盲目追求自动化。在算经济帐时，还要注意算总帐，如纺高支纱，从纺纱厂来说是微利，针织厂利润较高，则要把利润分配问题解决好。

（二）技术改造的方向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适销对路），降低消耗，节约能源。美陶厂的硬陶合格率很低，是造成亏损的重要原因，最近他们打算同外商合作解决这个问题。床单毛巾厂打算引进宽幅平网印花机，这样就可以生产西式床单，扩大出口。针织厂打算引进针织经编机，以增加仿绒布、仿毛毯、地毯等新品种。塑料制品厂打算引进技术，生产超薄薄膜、塑料瓦楞包装箱和薄壁中空容器等新品种，这些都是有发展前途的产品。柳州机械厂最近参照外国产品试制成功 270Q 汽油发动机，油耗比老产品降低两倍，效果显著。

（三）倚托老产品，发展新产品，既要照顾眼前，又要看到长远。柳州空压机厂的“吃饭产品”是空气压缩机，今年订货有些上升，估计会逐步有所增加。抓好空压机的生产还是很重要的，这里包括老产品的升级换代。该厂考虑了市场需要和工厂发展，准备试制和本厂工艺相近的空调机，作为第二产品；调整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来抓。

（四）抓住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柳州市大小四百个工厂，行业齐全，规模不一，装备和技术水平差别很大。近几年来，虽然各厂都有不小进步，但总的看来，还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工艺落后，某些设备陈

旧，后方基础差，检测跟不上、科研设计力量薄弱等问题。反映到产品上，质量、品种、消耗以及包装装璜等都还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看来，技术改造的任务是很繁重的。

市里各局，根据人力、物力、财力和市场发展的需要，分别抓了一批重点厂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这样做是很对的。不过现在似乎还缺少一个经过周密调查研究的行业调整规划。而企业的技术改造只有和行业调整规划密切结合起来，才能更主动、更有效地进行。同时，技术改造也要同企业整顿结合起来才能搞好。

现在市里技术改造抓的重点行业是：纺织、塑料、轻工、机械。每个行业又重点抓三、四个厂。电子行业有十个厂，产品销路有问题，处境比较困难。这个行业怎样搞，市计委的同志认为要调整服务方向，从原来搞音响设备为主转到搞检测设备、监测装置为主，原器件只重点搞，引进先进技术加以改造（如电位器的前工序）。争取搞来件装配，或者进口部份原器件进行装配。这个意见值得考虑。

三、解决市场与技术的信息情报问题

提到技术改造，现在碰到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信息情报不灵，市场销路不太摸底，技术发展情况不太清楚。目前市里主要是通过同外商的接触、出外参观和从一些零星资料中了解一些点滴情况，既不完全，又不准确。

要解决这个问题，从市里来说，经委和进出口办都要有专人来抓，挑选懂经济、懂技术又懂点外文的人来专门搞这个事。但单靠市里抓还有困难，自治区要抓。首先，区经委、进出口委、外贸局要挑选合适的人来搞，并同科委、各主管局配合，与中央部的信息情报机构建立联系，再进而与国内外的专业机构建立联系，订购必要的报刊杂志，取得经常的多方面的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向区内有关单位及时提供信息情报，逐步建成信息情报的服务中心，尽可能在现有人员编制中调整解决。同时要解决必要的业务经费。看来再不解决这个问题就会贻误工作。

四、技术设备的引进问题

凡是国内能提供同样水平的技术设备，就不要从国外引进。需要从国外引进的，首先要着眼于先进技术的引进，如美陶厂的烧成技术和印染厂的照相印花雕刻技术。即使是进口设备，也要注重工艺技术的引进，才能把设备掌握好，收到预期的效果。凡是牵涉到技术专利和技术诀窍的问题，要按规定查阅有关文件，向有关部门进行咨询，并在协议上写清楚，避免吃亏。

尽量不搞成套设备引进，只引进关键设备和检测装置，其余的在区内配套。

有些产品的关键件，如 270Q 汽油发动机的活塞环、油封、化油器，注塑机的液压和电器系统，我们一时还过不了关，为了争取时间和保证产品质量，可以暂时进口。

五、外汇资金来源问题

凡是有条件搞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进料加工、补偿贸易、合作经营和合资经营的，要尽量用这些方式来引进技术设备，既可节省外汇资金，又可增加外汇收入，而且基本上没有什么风险。市里正在同外商谈判用来料加工方式引进塑料编织袋技术设备，是一种较好的形式，厂里只需要少量的配套人民币资金就行。

市里和工厂的留成外汇，应该主要用于技术改造和进口短缺的原材料方面。不足部分，可以向中国银行申请外汇贷款或调剂外汇。

从柳州市的情况来看，厂里用于技术改造的资金还是偏紧的，大部分要靠贷款解决，而银行利息的负担，厂里感到有压力。市里要求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用该项目新发生的税利来偿还，不要和厂里的其他财务开支混在一起，当然，向银行贷款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条件，那是另外一回事。我看市里这个要求是合理的，建议给予支持。

六、引进技术设备要改进企业管理

先进的技术设备要求提高工人的操作技术水平，需要对工人进行严格的技术培训。同时，也要求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编织袋厂准备引进的一套塑料编织袋设备，年生产能力是二千万条袋。定员一百一十四人（包括八个管理人员）。每个工人管理十台织机。现在该厂职工九百六十六人，年产只有八百万条袋。设计定员的劳动工效比该厂现有水平高出二十倍。该厂担心不能一下子就达到设计水平，打算暂时定员三百人，这也比现在的工效提高七倍。显然，新设备对工人的操作要求是比较高的，对管理的要求也是比较高的。我们同厂里和市里的同志研究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大家认为，除了从优选配管理人员和工人并加以必要的训练外，还要有两条：第一条是职工同工厂签订合同，不称职的可以辞退；第二条是允许职工拿到比老厂多的奖金，可以突破现行的奖金水平（究竟高多少，可以具体研究）。这两条同现行的劳动工资制度是不符的。但是经过正式批准，可不可以搞个试验呢？我们建议不妨试一试。

七、对引进技术的消化、仿制、改进与推广问题

引进技术的目的是增加我们自力更生的能力。我们不能靠长期大量重复引进过日子。近两年来，我们在服装行业已经引进了不少设备，如锁练机、扣门机、喷水熨斗等，机械设备上的电器、液压系统也引进了不少。其他行业也有一些。这些东西有的难度较大，有的并不怎么难，问题是没有认真抓消化、仿制、改进和推广。今后需要切实把这个工作抓起来。建议由经委牵头，科委、进出口委和有关主管局参加，根据需求和可能，把已经引进的技术设备排一排，搞出一个大致的规划来，先从那些量大易搞的抓起，分别组织力量攻关。如汽油机、柴油机上的活塞环、油封，电器系统的某些关键件，Y型系列的电动机等，逐步做到减少进口，以提高我们的技术水平，发展新产品。

工厂要逐步加强科研设计力量，把生产和科研密切结合起来，把产品开发和人才开发密切结合起来。

八、领导和管理问题

现在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的工作，存在着环节多、审批手续繁的问题，下面感到事情难办。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建议：

一、建立不定期的联合办公制度。由经委、计委、科委、进出口委、银行等有关部门参加，及时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二、除零星设备的进口以外，一定金额（比如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都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联合办公会议审查（有的较大项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正式列入计划（包括综合平衡），然后按规定程序分头去办。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加强大牲畜市场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八日桂政发 172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大牲畜市场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大牲畜市场管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政策不断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区各地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关于发展养牛的方针政策，大力发展集体养牛，同时允许和积极扶持社员个人养牛，普遍建立了养牛的责任制和落实奖励政策，近年来国家又调整了大牲畜市场管理政策，对于疏通渠道，余缺调剂，品种调剂起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养牛业的发展。但在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牲畜及其市场发展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农村需耕牛量增加，养牛业发展很快。据农业部门统计，一九八一年底，全区大牲畜总数达到四百二十八万三千多头，比一九七八年增加十五万头，增长百分之三点五。其中个人养牛七十八万头，占百分之二十三点七六，比一九七八年增长五倍。

这几年全区先后恢复开放了大牲畜交易市场二百零四个，比一九七八年增加二倍多。但还没有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上市的牛只，一九八一年达七十三万头，成交十七万头，对于活跃市场，调剂余缺、促进生产，增加集体和社员收入，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二、当前大牲畜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恢复开放了大牲畜市场后，由于管理工作跟不上，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一）场内成交少。一九八一年在场内成交的大牲畜只有十七万头，占

上市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大部分在场内议价，场外成交。如平南县去年上市牛只一万多头，成交只有二百二十五头。合浦县去年上市牛只十六万头，成交只有三千五百多头。据调查，主要原因是社员认为买卖牛只纳税过重，收费过多，增加了农民负担。例如，有些地方规定，买卖牛只要交四种费：交易税百分之五，生产扶持费百分之十，市场交易费百分之一，检疫费二元五角。今年三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曾发出《关于纠正对牛圩市场上买卖耕牛收取生产扶持费的通知》。据了解，河池、百色等地区仍有部分县没有执行。宾阳县虽然停止了收取生产扶持费，但县畜牧局又规定从六月一日起，每成交一头牛收“出口管理费”一元。

（二）倒卖、滥杀牛只严重。开放大牲畜市场后，有些集体单位和个人乘机搞转手倒卖，或者大量买进活牛来宰杀出售，从中牟利。如玉林县名山公社名山大队鸭坊，非法与广东省四会县大沙公社大沙大队钟广仁等人勾结，从去年十一月到今年五月，先后从我区贩运牛只六十九头卖给广州市利峰肉店。该鸭坊去年六月至十二月没办任何手续，又从外地买回一百一十三头活牛来宰杀牟利。

（三）市场管理不严。有些地方的牲畜市场牛马交易不要证明，或者检查不严，给投机倒把和偷盗牛只销赃有可乘之机。百色地区今年一至五月共被窃耕牛二百八十五头，马一百三十二匹。

（四）大牲畜市场场地严重不足，平乐县二塘、柳江县拉堡等地，原有的牲畜市场被占，现在没有牲畜市场了。目前，有些主要产区还没有开设牲畜市场，如百色地区有三分之二的县没有牲畜市场，外来采购都直接到农村生产队去交易，不便于管理。有些地方虽设有牲畜市场，但场地小，容纳不了，有的涌向公路、地头，阻塞交通或践踏农作物，社员群众意见很大。

三、对加强大牲畜市场管理的意见

为了加强大牲畜市场的管理，保护正当交易，取缔非法活动，促进大牲畜生产发展，使之更好地发挥为农业生产、人民生活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

用，除应继续贯彻执行自治区革委会《关于大力发展养牛的通知》（桂革发〔1979〕139号）外，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大牲畜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经常检查和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执行自治区关于发展大牲畜和牲畜市场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在大牲畜的主要产区和有历史习惯的集散地，应当迅速恢复和开放大牲畜市场，以利群众调剂余缺。要抓紧大牲畜市场的建设，改变日晒、雨淋的状况，解决人、畜饮水问题，改善卫生条件，以适应牲畜交易日益增多的需要。

（二）凡是有大牲畜市场的地方，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牲畜交易服务部，负责管理大牲畜的交易工作。交易服务部的主要任务是：（1）贯彻执行国家对牲畜市场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组织牲畜交易；（2）取缔投机倒把和“黑牛中”；（3）帮助买卖双方鉴别牲畜质量，指导议价；（4）代办运输以及人吃马喂等服务性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要设立留宿部，为远道来采购大牲畜的群众提供方便，不设立交易服务部的市场，也要组织一定的人员负责管理市场和指导交易。

（三）牲畜交易活动应当在市场内进行，不准在场外成交。为了防止投机倒卖和偷盗销赃，上市的大牲畜，必须持有大队或机关单位的证明。对来路不明的大牲畜，在情况未查清之前，不许成交。远距离的余缺调剂，应由供销社组织经营。生产大队在为当地农业生产服务的前提下，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到外地购买和贩运大牲畜，供应本大队集体和个人饲养的需要，但不准搞外地买外地卖的转手贩卖。个人一律不准从事牲畜的转手倒卖活动。外省（区）来我区采购牛只，必须继续执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经过产区县农业（畜牲）局批准，方可采购。未经批准，供销社不得为其代购和外运。区内社员之间的余缺调剂，凡持有公社以上机关证明的，均可在市场采购，地、县之间不得互相封锁。

（四）在大牲畜市场，除税务部门征收交易税，市场管理部门收取市场管理费和兽医部门按规定的标准收取检疫费外，任何单位和部门不许巧立名

目，向买卖双方收取费用。各地自行规定在市场交易中收取生产扶持费的，应当立即停收，以减轻农民负担，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和搞活牲畜市场。

（五）严禁乱宰滥杀役牛。任何集体或个人，不准从事收购牛只宰杀出售牟利的经营性业务。

（六）要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大牲畜交易费，不得超过百分之一，并要建立专账，除付给交易服务人员工资、奖金以及其他服务费用外，大部分要用于大牲畜市场建设，不准移作他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划分 南宁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域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桂政发 186 号

现将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划分南宁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域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 划分南宁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域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随着电子工业的迅速发展，南宁市无线电台站和各种电气、电子设备日益增多，相互干扰日趋严重。为确保党、政、军通信联络顺畅，保障电子设备的正常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对广播、电视的正常收看，统筹规划南宁市收发信区域是发展我区无线电通信、广播、电视和电子工业的迫切需要，是控制各种电子、电器设备相互干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治理和保护环境，促进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加强战备的一项重要措施。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抓紧搞好大、中城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域划分的要求，南宁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域划分工作自一九八一年五月开始，由自治区建委、邮电管理局、广播局、公安厅、南宁市城建局以及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组成了划分南宁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域工作组。以中央广播事业局、邮电部、总参通信部一九五九年颁发的《划分大中城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域和选择电台场地暂行规定》为依据，参照上海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域划分有关资料，对南宁市区无线电台站分布情况，发展规划及南宁市区地形和建设发展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南宁市系丘陵地区，面积狭窄、邕江纵贯市区，电台布局零乱，划区比较困难。划区工作组本着“尊重科学，结合实际；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照顾现状，适应发展；经济合理，有利于四化建设”的原则，经过一年来的反复勘察和研究，多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经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认真审查，一致同意作如下划分：西北郊（沿苏芦——大岭村——心圩——明秀公社封口）为第一收信区；南郊（以留村为中心，方圆约七平方公里）为第二收信区；西郊（沿石埠圩——抱村——新村——石子岭封口）为发信区；佛子岭、南湖地区为无线电保护区。

划分无线电收发信区域是加强无线电统一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城市建设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使所划定的区域，满足今后发展需要，避免相互干扰，使电子技术更好地为四化服务，充分发挥电子设备的效能，今后凡设置无线电台、站和设立带电气干扰的设备，均需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1978〕122号文件颁发的《无线电管理规划》中有关规定，经城建规划部门和无线电管理部门同意方可设立。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连同《南宁市无线电收发信区管理暂行规定》批转有关单位执行。

附：

《南宁市无线电收发信区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宁市无线电收发信区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1981）27号文件精神，为合理安排无线电台站的布局，加强管理，防止干扰，充分发挥无线电设备的效能，以适应战备和四化建设的需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的领导下，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组织城建、广播、邮电、电力、公安以及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等单位，依据《关于划分大中城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和选择电台场地暂行规定》以及《南宁市总体规划》，本着“尊重科学，结合实际，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照顾现状，适应发展，经济合理，有利于四化建设”的原则，初步划分了南宁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划分为西北郊、南郊两个收信区，西郊一个发信区，南湖地区一个电台保护区，一个居民集中区（即市区），各区之间的地带为缓冲区，收信区边缘距发信区、工业区边缘为三公里；距居民集中区边缘在五公

里以上；发信区边缘距居民集中区边缘在十公里以上。详见《南宁市无线电收发信区划分图》。

第三条 新建的各类长、中、短波电台、散射站、卫星地面站，以及其它大、中型固定台站，都应按本规定建在收发信区内。只有功率小，对通信环境要求不高的小型电台，经批准后，可设在缓冲区和居民集中区。设在居民集中区内的发信机，最大功率不得超过五十瓦。设在缓冲区内的发信机，最大功率不得超过一百五十瓦。功率超过规定的台站应逐步移至发信区内，对设置地点有特殊要求的电台，如导航、实验、电视和军事、公安部门的电台以及小型超短波、微波站等，经批准后，可以越区设置，但应不影响周围已建电台的工作和对广播、电视的正常接收。

第四条 收发信场地与高大建筑物之间应保持一定的距离，建筑物高度与场地边缘所成的仰角应低于二点五度。

第五条 收发信区、保护区周围不应建立放出烟尘气体较多的工厂企业（如水泥厂、化工、冶炼厂等），否则将腐蚀机器和天线，降低绝缘，增加消耗，影响通信效果。

第六条 新建无线电固定台站，应按规定报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理台址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准设置。

已建固定台、站需搬迁台址，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固定台、站如需增大发信机功率，应事先按规定逐级上报无线电管理部门批准。增加电路或增加设备（包括天线），应及时向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报备。

第七条 业已启用的固定台、站，如其设置地点，发信机功率不符合本规定，而且已经产生影响的可维持现状，但不得继续增大发信机功率或增开电路。有关单位要创造条件，逐步做到本规定提出的要求，或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第八条 区、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对固定台站的布局、设置、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城建、规划部门对收发信区、保护区和固定台站工作环境的保护

进行监督管理；各有关单位应予协助，共同搞好无线电收发信区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本规定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属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第十条 本规定是市无线电建设和管理的法规，经批准后立即生效。对违犯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处理，如罚款、搬迁、查封、没收设备等，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国办发〔1982〕61号文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九日桂政办73号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福建省晋江地区狠刹乱占耕地建房风的简报的通知》（国办发〔1982〕61号）转发给你们。

近年来，我区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情况比较严重。据六十八个县的不完全统计，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建房侵占了耕地四万六千多亩，其中水田一万九千多亩。为了迅速制止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今年以来，区党委先后两次在地、市委书记会议上作了部署；区人民政府发出了通知（桂政发〔1982〕42号），要求各地在今年上半年对农村建房侵占耕地情况普遍进行清查和处理。有些地、县，如玉林地区和全州县，由于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对乱占耕地建房认真进行清查和处理，很快刹住了乱占耕地建房的歪风。目前尚未清查和处理乱占耕地建房的地方，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精神和其他有关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从速进行清查和处理。各地清查处理情况要在十月二十五日前报区建委，以便汇总上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福建省晋江地区狠刹乱占耕地 建房风的简报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七日国办发 61 号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现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福建省晋江地区狠刹乱占耕地建房风的简报》转发给你们。

耕地是农业发展的基础，现在我国人多地少的矛盾已经很突出，珍惜和节约每寸土地是我国的国策，是关系到子孙后代根本利益的问题。我们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护耕地，减少耕地的占用。国务院希望，乱占耕地建房严重的地方，有关省、市、自治区政府，都要象福建省那样，领导亲自主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对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进行认真的、坚决的清查，迅速刹住乱占耕地建房的歪风。对一切违犯国家有关规定、条例的侵占耕地的活动，必须及时制止和处理，以示令在必行，法不虚立。特别要抓住一些单位和干部的严重违法事例，一件一件分级负责，严肃处理，不得姑息。要广为宣传国家有关占用耕地建房的条例和规定，做到家喻户晓。各省、市、自治区要在十月底前，将初步清查处理情况和今后安排，报告国务院。

据有关部门估计，今年秋收之后，农村建房将会出现新的高峰。各省、市、自治区政府要结合当地情况，认真研究对策，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搞好农村和集镇的建设规划，制订私人建房和单位建筑用地管理办法，把城乡建房引导到有规划、有秩序、逐步建设的正确轨道上来，以制止对耕地的继续破坏，避免造成更大损失。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福建省晋江地区 狠刹乱占耕地建房风的简报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福建省人多、山多、耕地少。全省耕地一千九百三十六万亩，仅占土地总面积的十分之一。人均耕地只有零点七七亩。近几年农村建房发展很快，乱占耕地的情况比较严重。据一九七九年、一九八〇年不完全统计，全省农村建房占用耕地五万三千九百多亩。一九八一年又占耕地五万六千多亩。鉴于上述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去年曾做过研究，作出制止侵占耕地的规定，取得一定的效果。

福建省晋江地区是全省建房最多，也是乱占耕地最严重的地区。全区人均耕地只有零点五一亩。近几年来农村建房即占耕地达三万六千多亩，使本来就人多地少的矛盾更为突出。今年年初，省委第一书记亲自带领工作组赴晋江地区调查研究，采取措施，迅速刹住了乱占耕地之风。目前已恢复耕地九百二十二亩，收取赔偿费四百七十九万元，罚款二十五万元。主要做法是：

一、领导重视，深入宣传。在晋江地区召开的县委书记和县长会议上，分析了乱占耕地的严重性，统一了认识，研究了具体部署。会后，地、县、社一致行动，深入宣传国务院及省、地有关制止乱占耕地的文件精神，除各级领导同志宣讲、广播宣传外，还派人直接到建房户和建筑队去讲解，做到家喻户晓。晋江县出动宣传车五十四辆次下乡宣传，影响大，见效快。有的县长带领有关部门人员专门对“钉子户”进行说服教育，对影响恶劣，屡教不改的依法采取罚款、拆除等果断措施，引起很大震动，效果很好。

二、建立管理机构，落实组织措施。全地区六县一市，都建立了农房管

理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各公社都组织了二十至五十人的清查队，对本公社一九七七年以来建房户的占地面积、审批手续、原有房屋、家庭人口等情况，分户进行登记造册，为清查处理提供依据。

三、贯彻管理条例，制订实施办法。目前，大部分县、市已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制订了具体规定，对申请条件、宅基地面积、审批手续和收取费用都做出具体规定。如晋江县规定：每户五人以下的宅基地面积为零点二五亩，六至十人的为零点三亩，十一人以上的为零点三五亩；每人平均占有房屋不足半间的方能申请建房，审查合格后发给准建证。还补充规定，建房户的宅基地要交补偿费，即按前一年的产量，以国家牌价计算五年的产值，向社队一次交纳；超过标准的用地加收二至五倍的补偿费。有的还加收土地管理费，按土地好坏，分等级收费。

四、对严重违法建房户，特别是领导干部违法建房的，进行严肃处理。如泉州市委对一位市委副书记和一位副市长非法占地建私房问题，进行了严肃批评，并将那位副书记已建成的房屋收归公有，责令那位副市长将已打好的房基础挖掉，恢复耕地。南安县对三名副县长和财办主任、工商管理局长、交通局副局长等人利用职权占地建私房的问题，正在研究处理。对少数“钉子户”和有经济犯罪行为的非法占地户也作了严肃处理。

五、搞好规划，加强管理。为迅速适应村镇建设的需要，晋江地区在抓清查处理的同时，加强了规划工作。他们一方面准备委托华侨大学举办短期训练班，培养规划、设计人员；一方面地、县、区层层抓规划试点，以点带面，搞好村镇建设。如泉州市郊北峰公社肖厝大队，是个半山区，共一百六十户，大队党支部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施工，建的新村依山就势，不占耕地，生产和新村建设都搞得很好，目前已有四分之一的户住进了新房。这个大队的经验，正在总结推广。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颁发《××县（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和市场管理
的布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九日桂政办 74 号

农副产品收购旺季即将到来。为了保证国家农副产品收购计划的完成，满足工业生产和安排好城市、工矿区人民的生活需要，保证出口货源，活跃市场经济，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各地除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42号《关于抓紧农副产品收购，防止抬价抢购的通知》外，现草拟了《××县（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和市场管理的布告》。请各县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加以修改，以县（市）人民政府名义公布实行。

××县（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和市场管理的布告

为了进一步促进农副产品生产发展，活跃经济，保证国家农副产品收购计划的完成，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

关规定，特对加强农副产品收购和市场管理的有关问题布告如下：

一、各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和全体社员，要树立全局观点，国家观念，提高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觉悟，有计划发展国家和人民需要的产品。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是每个生产单位（包括国营、集体）和社员应尽的义务，是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巩固工农联盟的具体表现。各生产单位和社员群众，都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农副产品统购、派购政策和市场管理的规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大力发展生产，积极完成向国家交售的任务。

二、凡属派购的二类农副产品，生产单位和生产者在未完成收购计划（基数、合同）以前，一律不准上市，三类产品中的重要工业原料，在未完成交售合同或收购计划以前，一律不得调出区外。完成向国家交售任务后多余的农副产品，可以自行处理，可以凭农副产品交售手册或购销合同（没有实行交售手册或签订购销合同的地区凭所在生产队的证明）在市场上出售，可以卖给国家，也可以由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证明，运销各地，任何人不得干涉。

三、对农副产品实行统一管理，归口经营。一、二类农副产品按经营分工，由当地的主管单位收购。其他非主管单位一律不准插手经营，更不准抬价抢购。三类农副产品，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允许生产队和社员到当地市场或运进城市出售。

四、铁路、公路、航运、邮电等交通运输部门，应坚决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物资运输归口管理的规定，凡运往区外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农副产品中的主要工业原料，要经过自治区主管部门的签章，否则，运输部门不得承运。邮寄农副产品要严格按自治区规定的品种、数量办理，超过限额者，邮电部门不予投寄，发现投机行为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五、属于议价购销的三类农副产品，当地市管会可以根据上市季节和供求情况，每个圩期公布市场成交价格，但必须按照市场变化情况，灵活掌握，随时浮动，不能简单从事，固定不变（并由主管部门规定最高限价），各采购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不得任意抬价抢购。

六、工商、供销、粮食、税务、公安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外地（包括区外的）来收购社队、社员完成交售任务后多余的产品，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统一分配货源，不许抬价抢购。

本布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县（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十月 日

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农副产品中的主要工业原料的品种目录

一类：粮食、食油（包括油料）、棉花、木材。

二类：肉猪、牛皮、土糖、桐油（籽）、黄红麻、苕麻、烤烟、桑蚕茧、茶叶、毛（楠）竹（包括小毛竹）、八角、云木耳、棕片、柑桔、香菇、菠萝、乌柏油（籽）、蓖麻油（籽）、紫胶、茴油、桂油、桂类、罗汉果、山羊板皮、各种杂皮、猪鬃、猪肠衣、羽毛、灵香草、白果、香茅油、海珍品、海味品、海水鱼、海鲜虾、四市淡水鱼、田七、山药、麝香、金银花、牛黄、蛤蚧、茯苓、砂仁、甲片、松脂、橡胶。

三类农副产品中的重要工业原料：木薯干片、芭芒杆、龙须草、烤胶原料等。

各地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公布所需要管理的三类农副产品品种。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执行桂政发〔1982〕44号文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三日桂政办77号

各地在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超基数糖奖粮亏损处理的通知（桂政发〔1982〕44号）中，有的单位提出，用贷款新建的糖厂奖售粮亏损的结算，在糖厂实现的利润和税金中负担，而用贷款扩建的糖厂是否也可以采用同样办法处理。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用贷款扩建的糖厂和用贷款新建的糖厂同样按桂政发〔1982〕44号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侨办、区侨联关于侨资 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六日桂政办7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原则同意区侨办、区侨联《关于侨资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试行，并望及时总结经验，把这工作做得更好。

区侨办、区侨联关于 侨资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我们在贵县、北海市召开了侨资集体企业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柳铁和部分县侨办、侨联负责人四十多人。会议就如何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好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中发〔1981〕42号）和进一步贯彻全国侨乡工作会议精神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研究，并结合我区情况，交流了情况，总结了经验。

会议认为：当前我区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亲属集资办集体企业的形势很好。随着侨务政策的落实和经济政策的贯彻，我区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亲属集资办集体企业日趋踊跃。已兴办的四十个侨资集体企业（集资五十多万元），由于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实行民主管理，自负盈亏，按劳分配，企业人员积极性高，企业发展较快，对侨乡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与会人员一致认识到：兴办侨资集体企业是归侨、侨眷以及国外华侨出力建设侨乡的重要途径之一，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的具体体现，是利国利民利侨的好事。它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搞活经济，繁荣侨乡建设；有利于广开就业门路，安排归侨、侨眷待业青年，增加侨户收入，促进安定团结；有利于为国家争取外汇、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良种；有利于通过民间经济活动渠道，开展国外侨务工作和基层侨务工作。

为了使侨资企业健康地、迅速地发展，充分发挥侨胞建设侨乡的作用，现就会议中讨论的几个问题，报告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1〕42号文件，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全民、集体、个体三种成分相互关系及其作用的认识，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对侨资集体企业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对过去受打击、吞并的侨资企业要落实政策，给予实事求是的处理，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欢迎归侨、侨眷以人民币或外汇投资，根据各地的具体条件，发展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业、服务性行业和消费品生产行业（但要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外汇投资到华建公司的，可按“中国华建公司章程”规定还本付息，外汇投资到地方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要讲明以人民币付还本息，或以人民币分红，以免造成被动，侨资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均须存入中国银行，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与境内的企业或者个人之间的结算，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分局核准者外，都应当使用人民币。

三、侨资集体企业，以安排城镇归侨、侨眷待业青年为主。但有一定数量投资的（具体数量由各地酌情自定），可以吸收部分归侨、侨眷、港属到城镇就业，但户粮关系不变。如投资到县地方国营企业，投资数量比较大的，各地可根据需要和可能、以及投资人（或其亲属）要求就业者的条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优先录用（利息酌减），以利于吸收外汇，发展侨乡经济。

四、华侨、港澳同胞出于爱国爱乡热情，自愿捐赠给家乡公益事业和国内单位的外汇和物资，仍按国务院国发〔1978〕252号、（79）侨会字18号文件规定的审批手续报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区侨务办公室同意，海关核验后可以免税进口。捐献给合营企业的（包括国家与外商合营和单位与归侨、侨眷合营），只能算为国家单位资金，不能转为个人投资，或分摊到私人投资部分分红。三、五户的小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能享受海关免税待遇。“捐赠”商品性的物资，已超出了“接受捐赠单位使用”的范围的，不能按捐赠物资的规定办理。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区侨办批准，可征税放

行。但要注意防止套汇、截汇、走私、漏税和强人所难、强迫募捐等问题发生。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单位
关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所属宾馆饭店
招待所办理登记发照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三日桂政办 76 号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外事办公室、商业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关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办理登记发照工作的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区工商局、公安厅、 外事办公室、商业局、 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区分行 关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所属宾馆、 饭店、招待所办理登记发照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0〕62号、〔1981〕121号和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133号文件的精神，拟于今年十月份在全区范围内对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所属的宾馆、饭店、招待所进行一次全面的普查登记，核发执照。以便加强工商行政监督，改善经营管理，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登记范围：各级行政机关、外事、旅游部门、企事业单位和驻军所属对外营业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只接待本系统来往人员而设置少量床位（15个床位以下），不对外营业，暂不登记发照。

按有关规定，凡属上述登记范围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均属特种行业，都必须填写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经业务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报公安部门备案，共同审查核发执照。

二、登记单位：以独立核算的宾馆、饭店、招待所为申请登记单位。其内部附设的商品零售部，照相室、理发室，只对内不对外营业的只填写附属单位；设在临街或外部对外营业的，作为分支机构登记发照。

已经核准登记发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一定要按照核定的营业范围

经营，不得随意扩大或跨行跨业，如有必要扩大经营范围的须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报告税务部门。今后新开办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应从批准筹建之日起，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并必须在开业前领取营业执照，方准营业。

三、登记收费标准：按照财政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一九八一年二月十六日《关于调整企业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执行。即：“五百人以上的企业按大型企业的标准收费；二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企业按中型企业的标准收费；不足二百人的企业按小型企业的标准收费”。

四、所有行政和企事业单位的宾馆、饭店、招待所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得巧立名目，任意提高收费标准和任意开支，对应征税和纳税后的利润上缴，要按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137号文件规定执行。要结合登记发照，会同商业、银行、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进行一次检查整顿，制定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保卫机构或治安组织。凡在经营管理和财务制度上违背政策规定的要予以纠正。对进行违法活动的，要分别情节，严肃处理。搞非法经营的要坚决予以取缔。

五、按照国务院国发〔1980〕62号文件规定，任何行政和事业部门，凡是一九六六年以后将国营旅社、饭店改为招待所，应逐步归还商业部门，恢复原来旅社、饭店的业务经营。凡是以旅社、饭店名义或动用饮食服务部门的资金新建、扩建的招待所，应一律交给国营饮食服务部门经营。

六、宾馆、饭店、招待所的“特种行业登记表”由区工商局统一印制。登记表上报区工商局一份，市、县工商、公安局留存份数自定。

七、这项工作涉及面广，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工商、公安、外事、商业、财政、银行互相配合，会同主管部门共同进行，要求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并将登记发照及检查整顿中发现的问题向当地政府汇报，并用书面报告自治区工商局。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重申乘坐民航班机手续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三日桂政办 78 号

为了确保民航班机的安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对乘坐民航班机的手续重新规定如下：

一、凡国内旅客购买机票，属干部、职工必须持县级以上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购票证明；军队凭部队团以上单位的购票证明；城市居民凭市辖区人民政府的购票证明；农村、圩镇社员和居民凭人民公社管委会和镇人民政府购票证明。外省区来我区办事的旅客购买机票，凭接待单位的购票证明。证明信上必须写明每一购票者的姓名和单位。购买机票单位领导要严格审查，保卫部门协助把关。

二、外国人、外籍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和无国籍者购票一律凭有效护照、签证、回乡证、台湾同胞证明书等证件，并需有关部门的签证。如系由我旅游部门接待者，可凭旅游部门盖有公章的证明信办理购票，但要按“定座单”内容填写全部旅客名单及单位住址。

三、凡乘坐民航班机的旅客，必须在班机预计起飞前四十分钟到达机场，凭机票和本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办理登机和安全检查手续。除自治区党、政、军领导机关准予免检的领导同志和中央有关部门准予免检的外宾可以免检外，其他中外旅客一律进行公开安全检查。接送旅客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安全检查隔离区。

四、旅客购买机票的证明不得涂改、转借，严禁伪造，已购买的机票只限本人使用，不得私自转让或涂改，违者除机票作废，票款不退外，并由机

场公安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处理。

五、旅客随身携带和交运的行李、物品，不得夹带易燃、易爆、腐蚀、放射等危险物品及其它禁运物品。

六、凡乘坐民航班机的旅客一律不得携带武器、凶器，民航也不办理交运手续，对旅客所携带的武器、凶器，统由机场公安部门作收缴或保存处理。

以上规定，请各地、各部门通知有关单位，认真遵照执行。